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9－707）

府法訴字第 1090225374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申請急難紓困事件，不服本縣田中鎮公所（下稱原處分機關）109年6月21日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（檔號：NA810908488）核定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之處分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因應疫情急難紓困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駁回其申請。其駁回理由略以：「…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；不符申請資格；其他：依所附薪資存摺影本，每月收入無法證明有受疫情影響（108 年 11 月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0 元、12 月 3,330 元、109 年 1 月 4,382 元、2 月 5,430 元、3 月 8,449 元、4 月 1 萬 2,323 元……）」。訴願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原處分機關說我 4 月薪資太多，在寄給我通知書不予發給急難紓困金，因為我並沒領這麼多，我從 1 月到 5 月薪資都很少，因為要拼口罩鬆緊帶數量一條 0.2 元，薪資才會越來越高，不然薪資沒有那麼高等語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（一）卷查本件審查認定情形如下：

1. 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逾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

（1）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（以實際共同生活人口為範圍）：

- a. 申請人：訴願人。
- b. 除申請人外之應計算人口：訴願人丈夫（〇〇〇）、訴願人公公（〇〇〇）、訴願人婆婆（〇〇〇）、訴願人長男（〇〇〇）及次男（〇〇〇）等 5 人。

(2) 申請書部分：

- a. 收入填報：申請人 〇〇〇 109 年 1-4 月 3,000-12,000 元、丈夫（〇〇〇）109 年 1-4 月 20,000 元，其餘人員無收入（ $12,000 + 20,000 / 4 = 8,000$ 元）
- b. 存款：申請人 〇〇〇 僅提供臺灣企銀北斗分行存摺一本 64 元。

(3) 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（以下簡稱系統）：

- a.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20,450 元。
- b. 家戶總存款：9,113,271 元。
- c. 不動產：不列計。

(4) 綜上，因家戶總存款部分超過，故直接採用系統計算資料：

- a. 家戶每月平均收入 20,450 元。
- b. 家戶總存款 9,113,271 元。
- c.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 900,000 元（15 萬*6 人）。
- d. 家戶人數 6 人。
- e.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為 1,372,286 元。不符合最低生活費 1.5 倍：1 萬 8,582 元或 2 倍：2 萬 4,776 元之標準。註：【A 家戶月平均收入 + (B 家戶總存款 - C (15 萬元 X 家戶人數))】 ÷ D (家戶人數) = E (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)

2. 不符申請資格：

申請人即訴願人，於申請時仍具有勞保身分（〇〇〇

○股份有限公司-薪資調整/108/08/01)。

3. 依所附薪津存摺影本(公司於每月 10 日入前月工作薪津): 108 年 11 月-3,090 元、12 月 3,330 元、109 年 1 月 4,382 元、2 月 5,430 元、3 月 8,449 元、4 月 12,323 元, 每月收入實無法看出及證明有受疫情影響。

(二)訴願人主張「4 月薪資太多, 撤銷因應疫情急難紓困方案核定通知書, 應該發給急難紓困金」等, 答辯如下:

1. 訴願人於申請書所附公司(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)工作證明書亦述訴願人為部分工時人員論件計酬, 每月之薪津係依工作數量論定(依訴願書所述口罩鬆緊帶一條 0.2 元), 查該公司為生產專業口罩公司, 109 年 7 月 6 日本所電詢表示所有生產線自疫情發生以來由中央統一徵收, 訴願人工作顯未受疫情之影響, 實無法認定為「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, 致家庭生計陷困者」。
2. 計算後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, 為 1,372,286 元, 高出最低生活費 1.5 倍: 1 萬 8,582 元或 2 倍: 2 萬 4,776 元之標準。
3. 依據強化社會安全網-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第 5 類第 3 項原有工作, 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, 致家庭生計受困。其中致家庭陷困條件須以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者, 經查訴願人目前仍為勞保身分, 故未符合申請條件。
4. 綜上; 訴願人「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(家戶存款)過多」、訴願人目前仍為「勞保在保對象」及訴願人工作所得無法認定為「證明有受疫情影響」本案依規審查訴願人未符合申請資格。

(三)綜上事實及理由, 原處分並無不當, 除薪津所得認定外, 尚不符生活費逾本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及具有勞保身分等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處分作成時之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）第伍點規定：「實施內容一、依急難事由及陷困情形提供一次性關懷救助金、或分月分次發放關懷救助金。二、提供其他福利服務轉介及配合措施。」

第柒點規定略以：「救助對象一、因家庭成員死亡、失蹤或罹患重傷病、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……。」

第捌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步驟……三、個案核定（一）本方案柒、一及六規定救助對象之急難事實及生活境況，優先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組成訪視小組，依認定基準表（如附表二）認定，並填具個案認定表……立即送核定機關即時核定及撥款。……。」

第玖點規定略以：「給付方式及給付基準一、核定機關對符合規定者，得依認定基準表即時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。經評估必要時，得將該個案關懷救助金採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之……。」

第拾點規定略以：「實施期程：自 108 年 1 月……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。」

二、第按同方案附表二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略以：「……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：急難事由：……3.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（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5 項規定）」、「生活陷困：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2. 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。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」、「核發基準：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：2 萬元至 3 萬元。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：1 萬元。」

三、復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略以：「主旨：函為本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增列急難紓困實施

方案及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對象，相關審核原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擴大照顧急難紓困核發對象，同旨揭方案之前三項資格：(一) 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困。(二)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(三)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。另擴大納入家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.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。並放寬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；爰 109 年 3 月 19 日函發之實施方案實施對象比照辦理。三、基於反映生活現況，家戶月平均收入為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 109 年 1 月至 4 月總收入/4 個月，家戶總存款為 109 年 4 月 30 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數存款餘額加總……，免查調財稅資料。」

四、未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5 月 2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857 號函附因應疫情急難紓困審核原則補充說明略以：「……三、收件後，……可查詢申請人是否符合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（若點選系統之投保薪資選項查詢結果顯示查無資料或於 109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前退保者，則屬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）。若符合前開身分，文件完備，則繼續審查，如申請書填寫不全，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予以核退。若不符前開身分者，則非本方案適用對象，逕予駁回。……」

五、據上可知，以原有工作，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（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減少），致家庭生計受因為「急難紓困事由」申請紓困者，須以符合：1. 未加入軍、公、教、勞、農保等社會保險。2. 家戶存款（家戶內每人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）加收入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。3.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相關補助、補貼或津貼之家庭「生活陷困」要件，始足當之。

六、卷查，訴願人於 108 年 8 月 1 日具有勞保身分，且並未於 109 年 5 月 6 日（含）前退保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所附訴願人投保薪資查詢資料可稽，依上開衛生福利部函旨及審核原則補充

說明，訴願人具有勞保身分，並不符合發放資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而逕予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，核無違誤。

七、再查，本件申請案於存款計算之基準時 109 年 4 月 30 日，家戶總存款為 911 萬 3,271 元，家庭成員為 6 人，另依全國社政資訊整合系統所載，109 年 1 至 4 月訴願人家戶每月平均收入約 2 萬 450 元。依因應疫情急難紓困/擴大急難紓困申請書暨個案認定表計算公式計算，其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37 萬 2,286 元（計算式： $[20,450 + 9,113,271 - \{150,000 \times 6\}] \div 6 = 1,372,286$ 元）。又衛生福利部公布 109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 萬 2,388 元。訴願人戶內每人每月生活費 137 萬 2,286 元，已逾本縣最低生活費 2 倍即 2 萬 4,776 元之標準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不符合紓困資格，而駁回急難紓困之申請，核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

主任委員 洪榮章（請假）

委員 溫豐文（代行主席職務）

委員 常照倫

委員 張奕群

委員 呂宗麟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坤榮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陳信安

委員 王育琦

委員 黃耀南

委員 黃美玲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9 月 7 日

縣 長 王 惠 美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)